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3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峻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56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峻宇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峻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9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於112年12月20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2月17日、113年3月12日、113年6月11日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聲請意旨誤載為7月15日）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5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於113年9月25日確定。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之寬典，惟竟於緩刑期間內旋即再犯數罪，足認受刑人並未改過遷善，並已動搖原判決認定給予受刑人緩刑宣告之基礎，且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受刑人顯非偶蹈法網或對其前所犯有所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

01 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03 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
04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
05 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
06 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
07 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
0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1
11 月1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9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
12 年，於112年12月2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及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
14 以認定。

15 (二)受刑人於上揭判決確定後，又於緩刑期內即113年2月17日凌
16 晨4時55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113年3月
17 12日、113年6月11日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13
18 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壟簡字第155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
19 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於113年9月25日確定在
20 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1 可稽，是受刑人確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2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本院審酌受刑人於
23 前案行為後，本應恪守法令規範，尤不得再有故意犯罪之行
24 為，且於緩刑期內，更應心生警惕，但其仍不思自制，於前
25 案緩刑期間內，故意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後案犯
26 罪類型、罪質相似，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可見受刑
27 人並未習知遠離毒品之重要性，一再將自己暴露在毒品環境
28 之風險中，不思警惕，法治觀念偏差，且受刑人於前案判決
29 確定未滿3個月即再犯後案，顯見前案給予受刑人緩刑之宣
30 告，所欲導正受刑人遵守法律規範及賦予受刑人品格重建之
31 機會，未見受刑人加以珍惜及自制，已無法達成矯正之效。

01 (三)此外，本院就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乙案，傳喚受刑人到庭陳
02 述意見，該傳票已合法送達受刑人，且受刑人亦無關押於監
03 所，卻未遵期到庭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訊問筆
04 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憑，堪認受刑人對檢察
05 官聲請撤銷緩刑一事置之不理，亦未珍惜法院給予之自新機
06 會。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受刑人未因前案諭知緩刑
07 而有絲毫警惕效果，進而記取教訓、約束己身行為，原宣告
08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為
09 有理由，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余星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